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翠屏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翠屏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永晨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	現任翠屏里里長 幸福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鐵路局人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07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里民法律諮詢，保障里民權益。
辦理地方藝文活動（親子活動、展覽會、音樂會…等）。
不定期舉辦慈善公益活動，為弱勢團體爭取物資。
污水回饋金依然依法發放里民福利品。
「道路」及「人行道」爭取改善鋪設。
未來繼續認真、實在地改善翠屏。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鍾昀燕 	高雄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油廠國中小	鋼昌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代表 勵泰皮具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偉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大建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高雄市世運外語導覽志工 高雄市警察局外語志工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英語助教 通過英國劍橋大學英語教學高等認證 通過客語中等認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04月11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環境清潔、修繕與綠美化：加強巷弄清潔、防蚊消毒及環境巡查，主動通報、追蹤道路、排水與公共設施問題，積極爭取修繕巷弄。推動二手物品循環利用及社區綠美化，打造整潔宜居的翠屏里。
二、社區關懷、健康照護與全民運動：關懷長輩，協助弱勢家庭來連結政府補助、急難救助與社福資源。邀請醫療及專業單位進入社區，辦理健康檢查、衛教講座、福利諮詢與全民運動。
三、社區共學、店家與產業共好：推動青銀共學、親子手作、生活教育及多元文化活動；串聯學校、大學、公部門、企業、協會與在地店家，辦理專業課程、節慶活動、公益服務、促進社區與產業共同發展。
四、AI 防詐、防災與社區安全：協辦 AI 防詐、數位安全、防災訓練及社區演習，協助里民辨識可疑訊息。爭取改善路口照明、監視設備、道路標線與公共安全設施。
五、外語友善與多元共融：推動雙語社區資訊與雙語意見箱，協助外籍居民、新住民取得公共資訊。媒合外語學伴與語言交流，協助店家製作簡易外語菜單及友善指引，打造國際友善社區。
六、里務公開與資訊透明：定期公開里務進度、里內補助、回饋金及相關經費依去向，接受里民共同檢視，讓資源運用透明、有效率。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陳文治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空大社會科學系 市立空大法律系 高雄工專 高雄高工 楠梓國中 後勁國小	翠屏里長 社團法人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愛底佳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公會理事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理事 高雄市陳氏宗親會理事 翠屏國中小家長會長 楠梓高中家長會長 漢翔航空工會監事 愛光公司作業員 台弟公司品保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03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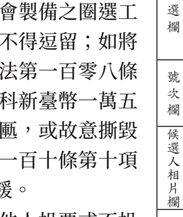
政見

因為鄉親的信任與託付，我決定再次參選。
不是重新開始，而是十二年服務的延續與承諾。
讓鄉親找得到人、辦得了事、看得見改變。
讓熟悉翠屏的人，再次為您服務。

新四大政見
1. 爭取翠屏非營利幼兒園增班
2. 爭取翠屏非營利幼兒園增設托嬰班
3. 籌設長輩失智關懷據點
4. 爭取台積電、楠科園區、橋科園區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延續六大原有服務
5. 持續推動長輩關懷、共餐、訪視、電話問安及送餐服務
6. 推動身障據點及日間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7. 爭取台積電實驗學校等優質教育資源
8. 恢復空大翠屏專班，持續推動社區多元學習
9. 強化防蚊志工，落實「巡、倒、清」，防治登革熱
10. 持續提供法律諮詢、車禍調解、急難救助等民眾服務

發揮十二年里長經驗與行政協調能力，讓翠屏大小事，文治來做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于尚薰 	復華高職	南大門韓式料理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11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韓國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定期辦理里內消毒，防治病媒蚊。
・爭取路燈維修、巷道與水溝清淤及翻新。
・探視並協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爭取裝設里內監視器，減少治安死角。
・推動社區綠美化，認養閒置空地或牆面彩繪。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28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七年5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1-9		
0529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七年1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10-12		
0530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七年2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13-17		
0531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七年3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18-20, 22-23, 25		21鄰空鄰
0532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七年4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24, 26		
0533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閱讀教室1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27-29	翠屏里	
0534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資源班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30, 32-33		
0535	翠屏國中小國中部閱讀教室3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31, 34		
0536	翠屏國中小國小部一年1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35-37		
0537	翠屏國中小國小部一年2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38-39, 45		
0538	翠屏國中小國小部一年3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40, 44		
0539	翠屏國中小國小部專科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翠屏路135號	翠屏里	41-43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